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0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債　務　人　通捷通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庭榮
債　務　人　楊至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佰伍拾壹萬貳仟玖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	期間（民國）	年利率
1	48,220元	108年01月09日起至108年03月25日止	1.67%	108年2月9日起至108年3月25日止	0.167%
		108年0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7%	108年3月26日起至108年8月8日止	0.267%
				108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34%
2	464,743元	107年12月09日起至108年03月25日止	1.67%	108年1月9日起至108年3月25日止	0.167%
		108年0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7%	108年3月26日起至108年7月8日止	0.267%

（續上頁）

				108年7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534%
3	1,750,000元	108年01月31日起至 108年03月25日止	3.22%	108年2月28日起至 108年3月25日止	0.322%
		108年03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	4.22%	108年3月26日起至 108年8月30日止	0.422%
				108年8月31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844%
4	5,250,000元	107年12月31日起至 108年03月25日止	3.22%	108年1月31日起至 108年3月25日止	0.322%
		108年3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	4.22%	108年3月26日起至 108年7月30日止	0.422%
				108年7月31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844%